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美荣女士、张宝元先生、吴建平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独立性及任职能力。同时赵美荣女士、张宝元先生、吴建平先生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

综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赵美荣女士、张宝元先生、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刁伟民

贾云汉

纪常伟